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素禎
被　　告　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維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053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孫正杰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053號），對被告孫正杰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原告已與被告孫正杰成立調解，對被告孫正杰撤回刑事告訴，被告孫正杰涉犯業務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053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有前開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照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就原告對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

為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思大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件：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